

## 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獎金分配辦法

108.12.17 第六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109.1.13 第六屆選訓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根據國際網球總會台維斯盃委員會決議之各級國家所獲得之台維斯盃補助款為分配依據。
- 二、 為獎勵代表隊選手及教練，並永續發展男子網球運動，特訂本分配辦法。
- 三、 國際網球總會台維斯盃補助款分配辦法如下：

分配內容	分配比例	說明
代表隊選手及教練獎金	30%	依據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七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其中 50%由教練及選手均分，其餘 50%由帶隊教練依據選手表現提出分配比例
台維斯盃組團事務費	15%	台維斯盃組團事務費
國家訓練站教練薪資	30%	聘用國家訓練站教練
青少年發展基金	10%	依據青少年發展基金辦法申請，僅限於男子選手
協會行政事務費	15%	補貼協會年度行政事務費、聘用人員、網站管理等
合計	100%	

- 四、 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所獲之獎金，將依所得稅法扣除 10%後匯予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並將申報競技獎金所得。
- 五、 所聘用之國家訓練站教練薪資將申報薪資所得。